

第一人民医院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采购
项目) 第三次公开招标

供
货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279

合同编号: TGZC2024-260
买 方: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卖 方: 宁夏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合 同

本合同由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买方”)为宁夏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甘肃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公开招标 (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并接受了卖方以总投标价 946800.00 元 (大写:玖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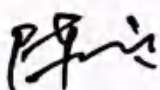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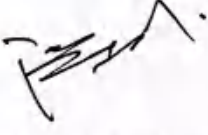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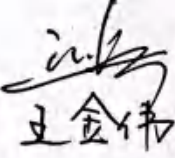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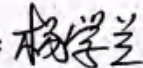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成交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买方 肆 份,卖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双方在下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合同条款

买方：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盖章： 开户行： 账号：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05 号 电话：0938-8217217	卖方：宁夏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万达中心支行 账号：29532001040000809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东侧银川万达中心 1 号公寓 2801、2802、2834 室 电话：0951-5982529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4.11.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谢飞飞 日期：2024.11.13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成交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3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4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



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



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根据本合同条款 20 条 (支付条款) 的规定, 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15.1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 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 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 有关费用 (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 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和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和在停止生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 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 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 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



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 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百分之零点五(0.5%) 计收,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



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



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三十(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合同生效及其他

3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5.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5.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5.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成交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三. 合同条款附件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有矛盾, 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2.	卖方名称: 宁夏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最终用户: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4.	交付方式、交货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 <u>30</u> 日内由卖方将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并接受验收。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整机保修三年, 一年包换, 终身维护。 质保服务: 整机保修三年, 一年包换, 终身维护。 紧急响应: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紧急故障, 卖方承诺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常规维护: 对于非紧急问题, 卖方将在 12 小时内给予回复, 并协商确定维修时间。 远程诊断: 利用先进的远程技术支持系统, 卖方可先进行初步的故障诊断, 以快速定位问题。 现场维修: 对于需要现场处理的问题, 卖方将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备件迅速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备件支持: 卖方设有充足的备件库, 确保常用备件的快速供应, 减少维修等待时间。 售后服务网络: 生产厂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 确保无论采购人位于何处, 都能享受到及时、高效的服务。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收集反馈意见, 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质量。 免费维修: 在质保期内, 除人为损坏外, 所有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



	导致的故障均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定期巡检：提供定期的设备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厂家服务热线：生产厂家同样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为采购人提供直接的技术支持和咨询。全国售后热线服务：400-9909-360 联合服务：在必要时，卖方与生产厂家将共同协作，提供更为专业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6.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剩余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运行一年 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
7.	验收标准： 1、设备安装开始前，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书面通知，按装箱清单共同开箱验收，主要验 收设备的外观质量，设备的原产地以及配件清单。 2、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项目验 收单”。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公开招标			
1.1	合同编号	TGZC2024-260			
1.2	合同总投标价(元)	946800.00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将设备免费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2	交货地点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2.3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成交价(元)	备注
	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超声内镜)	英美达/iMP-8806	1 台	946800.00	
成交总报价: 946800.00 元 (大写: 玖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甘肃金鼎王 印刷

四、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TGZC2024-260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一)	标准配置及参数:	标准配置及参数:	无偏差 详见 222 页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我公司所供设备提供主机 1 台	无偏差
2	探头驱动器 1 个	我公司所供设备提供探头驱动器 1 个	无偏差
3	双频超声小探头 1 根	我公司所供设备提供双频超声小探头 1 根	无偏差
4	医用显示器 1 台	我公司所供设备提供医用显示器 1 台	无偏差
5	超声专用键盘 1 个	我公司所供设备提供超声专用键盘 1 个	无偏差
6	专用台车 1 台	我公司所供设备提供专用台车 1 台	无偏差
/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无偏差
1	成像模式: B模式;	我公司所供设备成像模式: B模式;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2	图像保存: 支持 4 种格式图像分别为: BMP、JPC、PNG、TIFF;	我公司所供设备图像保存: 支持 4 种格式图像分别为: BMP、JPC、PNG、TIFF;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3	图像冻结: 最大支持冻结 500 帧连续图像;	我公司所供设备图像冻结: 最大支持冻结 500 帧连续图像;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图像回放：在图像冻结状态下，图像最大回放帧数 ≥ 500 ，支持自动回放及手动单帧回放，自动回放速度在 5 帧每秒至 20 帧每秒范围内可设置；	我公司所供设备图像回放：在图像冻结状态下，图像最大回放帧数 ≥ 500 ，支持自动回放及手动单帧回放，自动回放速度在 5 帧每秒至 20 帧每秒范围内可设置；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5	图像旋转：支持冻结图像可进行 360°任意角度旋转；	我公司所供设备图像旋转：支持冻结图像可进行 360°任意角度旋转；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6	图像镜像：支持图像基于垂直方向的镜像操作；	我公司所供设备图像镜像：支持图像基于垂直方向的镜像操作；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7	长度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两点之间的长度测量，单幅图像最大支持 8 组长度测量；	我公司所供设备长度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两点之间的长度测量，单幅图像最大支持 8 组长度测量；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8	面积和周长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成像区域的周长和面积测量，单幅图像最大支持 8 组测量；	我公司所供设备面积和周长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成像区域的周长和面积测量，单幅图像最大支持 8 组测量；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9	图像标注：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在图像上进行箭头和文字标注操作，单幅图像 ≥ 26 组；	我公司所供设备图像标注：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在图像上进行箭头和文字标注操作，单幅图像 ≥ 26 组；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10	画中画：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主机支持内镜图像输入，可在同一显示器下同时显示内镜图像及超声动态图像，内镜图像和超声图像显示位置可进行切换；	我公司所供设备画中画：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主机支持内镜图像输入，可在同一显示器下同时显示内镜图像及超声动态图像，内镜图像和超声图像显示位置可进行切换；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11	局部放大：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的自有图像显示为高分辨率图像，且可局部放大，呈现更清晰的组织细节；	我公司所供设备局部放大：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的自有图像显示为高分辨率图像，且可局部放大，呈现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更清晰的组织细节;	
12	增益可调:系统图像增益提供 16 档可调, 档位为 1 档至 16 档, 档位增减量 1 档;	我公司所供设备增益可调:系统图像增益提供 16 档可调, 档位为 1 档至 16 档, 档位增减量 1 档;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13	显示范围可调:系统图像显示范围提供 10 档可调, 档位为 3cm 至 12cm, 档位增减量 1cm;	我公司所供设备显示范围可调:系统图像显示范围提供 10 档可调, 档位为 3cm 至 12cm, 档位增减量 1cm;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14	对比度可调:系统图像对比度提供 5 档可调, 档位为 1 档至 5 档, 档位增减量 1 档;	我公司所供设备对比度可调:系统图像对比度提供 5 档可调, 档位为 1 档至 5 档, 档位增减量 1 档;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15	患者检查信息库管理:具备患者检查信息库管理功能;可对患者检查信息进行检索、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报告打印;	我公司所供设备患者检查信息库管理:具备患者检查信息库管理功能;可对患者检查信息进行检索、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报告打印;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16	原始数据存储: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 可在病例回访时进行范围调节、对比度调节、TGC调节、图像标注、测量;	我公司所供设备原始数据存储: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 可在病例回访时进行范围调节、对比度调节、TGC调节、图像标注、测量;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17	数据导出:支持通过USB接口可将患者检查信息(图像、检查报告)导出到外接USB存储器;	我公司所供设备数据导出:支持通过USB接口可将患者检查信息(图像、检查报告)导出到外接USB存储器;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18	数据接口:	数据接口:	无偏差
18.1	传输协议:支持USB3.0 协议、TCP/IP 协议、DICOM协议;	我公司所供设备传输协议:支持 USB3.0 协议、TCP/IP协议、DICOM 协议;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18.2	存储格式:BMP、PNG、JPG、TIFF;	我公司所供设备存储格式:BMP、PNG、JPG、TIFF;	无偏差 详见 193 页技术参数



19	报告模板:可提供超声的报告模板、超声和内镜融合报告模板,并支持手动模板生成;	我公司所供设备报告模板:可提供超声的报告模板、超声和内镜融合报告模板,并支持手动模板生成;	无偏差 详见 194 页技术参数
20	TGC功能:支持 6 段TGC明暗调节功能;	我公司所供设备TGC功能:支持 6 段TGC明暗调节功能;	无偏差 详见 194 页技术参数
21	记录回放原始数据: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可在离线模式下使用范围调节、对比度调节、TGC调节、标注、测量功能;	我公司所供设备记录回放原始数据: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可在离线模式下使用范围调节、对比度调节、TGC调节、标注、测量功能;	无偏差 详见 194 页技术参数
22	视频功能:可录制和导出视频文件;	我公司所供设备视频功能:可录制和导出视频文件;	无偏差 详见 194 页技术参数
23	界面风格:可选经典模式,标准模式,宽屏模式三种界面风格;	我公司所供设备界面风格:可选经典模式,标准模式,宽屏模式三种界面风格;	无偏差 详见 194 页技术参数
24	探头识别:可自动识别探头,并调用相应的参数;	我公司所供设备探头识别:可自动识别探头,并调用相应的参数;	无偏差 详见 194 页技术参数
25	支持高清输入显示:可支持高清图像的输入和高清图像的显示;	我公司所供设备支持高清输入显示:可支持高清图像的输入和高清图像的显示;	无偏差 详见 194 页技术参数
26	支持双模态显示:可支持超声和内镜的同屏同步同尺寸实时显示;	我公司所供设备支持双模态显示:可支持超声和内镜的同屏同步同尺寸实时显示;	无偏差 详见 194 页技术参数
27	一键切换探头频率:支持对双频探头的频率(12MHz和 20MHz)进行一键切换:(仅适用于双频探头);	我公司所供设备一键切换探头频率:支持对双频探头的频率(12MHz和 20MHz)进行一键切换:(仅适用于双频探头);	无偏差 详见 194 页技术参数
28	快照列表:可以显示快照列表;	我公司所供设备快照列表:可以显	无偏差



		示快照列表;	详见 194 页技术参数
29	界面语言:支持多语言界面显示,默认中文;	我公司所供设备界面语言:支持多语言界面显示,默认中文;	无偏差 详见 194 页技术参数
30	输入:支持中英文输入,支持触摸屏输入、支持外接USB键盘、鼠标输入;	我公司所供设备输入:支持中英文输入,支持触摸屏输入、支持外接USB键盘、鼠标输入;	无偏差 详见 194 页技术参数
31	具有外接辅助显示的功能:支持外接显示屏进行辅助显示;	我公司所供设备具有外接辅助显示的功能:支持外接显示屏进行辅助显示;	无偏差 详见 194 页技术参数
32	支持参数区域位置拖动调整功能:参数区域可进行位置拖动调整,方便截屏,方便调整输出到工作站显示的内容。	我公司所供设备支持参数区域位置拖动调整功能:参数区域可进行位置拖动调整,方便截屏,方便调整输出到工作站显示的内容。	无偏差 详见 194 页技术参数
/	双频超声小探头:	双频超声小探头:	无偏差
1	工作频率:12MHz+20MHz,频率偏差 $\leq \pm 15\%$	工作频率:12MHz+20MHz,频率偏差 $\leq \pm 15\%$	无偏差 详见 194 页技术参数
2	12MHz探测深度, $\geq 15\text{mm}$; 20MHz探测深度, $\geq 10\text{mm}$	12MHz探测深度, $\geq 15\text{mm}$; 20MHz探测深度, $\geq 10\text{mm}$	无偏差 详见 195 页技术参数
3	12MHz轴向分辨力: $\leq 0.3\text{mm}$, 20MHz轴向分辨力: $\leq 0.2\text{mm}$	12MHz轴向分辨力: $\leq 0.3\text{mm}$, 20MHz轴向分辨力: $\leq 0.2\text{mm}$	无偏差 详见 195 页技术参数
4	图像几何畸变 $\leq \pm 10\%$	图像几何畸变 $\leq \pm 10\%$	无偏差 详见 195 页技术参数
5	扫描角度:环形 360°	扫描角度:环形 360°	无偏差 详见 195 页技术参数



(一)	包装、运输、报关及保险:	包装、运输、报关及保险:	无偏差
1	货物原配件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有中标人承担。	货物原配件包装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有中标人承担。	无偏差 详见 172 页项目方案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费、安装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费、安装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无偏差 详见 172 页项目方案
3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无偏差 详见 172 页项目方案
4	设备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设备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无偏差 详见 172 页项目方案
(二)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无偏差
1	投标人必须能够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制造或采购设备及安装。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有关标准、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优质产品,并对其提供的技术、设计生产、供货设备及安装的质量、安全及性能负责。	投标人能够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制造或采购设备及安装。投标人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有关标准、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优质产品,并对其提供的技术、设计生产、供货设备及安装的质量、安全及性能负责。	无偏差 详见 179 页售后服务方案
2	中标人应派出身体健康并由经验的能够胜任技术工作的人员承担技术服务工作,负责供货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启动、试运行、验收等及一系列相关的内容。	中标人派出身体健康并由经验的能够胜任技术工作的人员承担技术服务工作,负责供货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启动、试运行、验收等及一系列相关的内容。	无偏差 详见 179 页售后服务方案



(三)	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和方法:	无偏差
1	设备安装开始前, 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书面通知, 按装箱清单共同开箱验收, 主要验收设备的外观质量, 设备的原产地以及配件清单。	设备安装开始前, 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书面通知, 按装箱清单共同开箱验收, 主要验收设备的外观质量, 设备的原产地以及配件清单。	无偏差 详见 172 页项目方案
2	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无偏差 详见 172 页项目方案
(四)	交货期限及地点:	交货期限及地点:	无偏差 详见 172 页项目方案
1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	无偏差
2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无偏差
(五)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响应:	无偏差 详见 172 页项目方案
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 专业人员现场安装, 确保在合同范围期间人员、相关设备设施及其他方面工作的安全正常运行, 检修装置的设置合理。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 专业人员现场安装, 确保在合同范围期间人员、相关设备设施及其他方面工作的安全正常运行, 检修装置的设置合理。	无偏差
2	安装调试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 完工后自行搬走。	安装调试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 完工后自行搬走。	无偏差
3	对所有货物的使用、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确保正常使用。	对所有货物的使用、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确保正常使用。	无偏差
4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及附件的安装、运行、维护和调整所必须的专用工具。	中标人提供设备及附件的安装、运行、维护和调整所必须的专用工具。	无偏差
(六)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响应:	无偏差
1	整机保修三年, 一年包换, 终身维护。	整机保修三年, 一年包换, 终身维护。	无偏差



			详见 180 页售后服务方案
(七)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无偏差 详见 174 页项目方案
/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	无偏差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偏差 详见 172 页项目方案
1	中标人应在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 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中标人在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 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无偏差
2	其他文件: 包括货物清单、合格证、安装验收报告、完整的技术资料	其他文件: 包括货物清单、合格证、安装验收报告、完整的技术资料	无偏差

卖 方: 宁夏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谢飞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TGZC2024-260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提供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无偏离
2	开户许可证	有，提供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无偏离
3	法人授权函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有，提供法人授权函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无偏离
4	无行贿犯罪证明	有，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截图	无偏离
5	付款方式	同意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	无偏离
6	服务期限	整机保修三年，一年包换，终身维护。	无偏离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无偏离
8	厂家授权	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三年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无偏离
9	业绩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无偏离
10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提供 PDF 版）。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	无偏离
11	包装、运输、报关及保险：	1. 货物原配件包装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有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部	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费、安装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3.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4. 设备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12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能够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制造或采购设备及安装。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有关标准、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优质产品，并对其提供的技术、设计生产、供货设备及安装的质量、安全及性能负责。 2. 中标人派出身体健康并由经验的能够胜任技术工作的人员承担技术服务工作，负责供货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启动、试运行、验收等及一系列相关的内容。 3. 为使合同设备能够争产安装和运行，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所有条款 均无偏离
13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设备安装开始前，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书面通知，按装箱清单共同开箱验收，主要验收设备的外观质量，设备的原产地以及配件清单。 2. 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所有条款 均无偏离
14	交货期限及地点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所有条款 均无偏离
15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剩余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运行一年 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	无偏离

卖 方(盖章)：宁夏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谢飞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D01-126205003950307723-20241012-008280-0/001

宁夏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4年11月04日所递交的甘肃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公开招标001标段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请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	大写：玖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946800.00元整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1月5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1月5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1月5日

- 1.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天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
- 2. 此件涂改无效。
-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